

青州祥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00 万只钢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11 月 1 日，青州祥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青州祥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00 万只钢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青州祥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检测单位-山东齐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了污染治理设施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闵家村。项目北侧为道路，西侧、南侧为空地，东侧为闲置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 150m 处的胡同子村。企业项目投资 2030 万元，占地面积 16463 平方米，在现有《20 万只/年钢桶加工、销售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扩大生产规模。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更新现有剪板机 3 台、封口机 5 台等设备，新增天然气燃烧器 7 套、全自动喷漆烘干线 2 套、脱脂槽 1 台、硅烷槽 1 台、纯水制备机 1 套等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0 万只钢桶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 120 万只钢桶（55 万只普通桶、5 万只钢塑复合桶、30 万只镀锌桶、25 万只硅桶、5 万只小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青州祥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00 万只钢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4]132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建成并随后进行了正常的生产调试。

青州祥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 100 万只钢桶项目企业已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707813492076025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利用原有劳动定员，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四) 验收范围

对工程工艺、设备等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时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检查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查看报告，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磨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现有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调漆、喷漆废气经密闭喷漆房收集经水帘装置处理，烘干废气经烘干房密闭收集，一并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管道密闭收集的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汇集后经现有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喷胶废气、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通过使用低VOCs水性油墨、加强设备密闭、增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通过使用低VOCs密封胶、加强设备密闭、增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集气罩未收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增强废气收集效率、增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废水

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一级水洗废水、水帘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二级水洗工序及水帘补水；二级水洗废水回用于一级水洗工序；纯水水洗废水回用于二级水洗工序。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水帘处理设施。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全自动缝焊机，全自动喷漆、烘干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厂区购买散装液压油，不产生废液压油桶。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系统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水性漆桶；漆渣；废密封胶桶；废水性油墨桶；脱脂槽渣；废脱脂剂桶；硅烷槽渣；废硅烷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废油、污泥；设备检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中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系统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膜，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水性漆桶，漆渣，废密封胶桶，统一收集后外卖；储罐废水性油墨桶，脱脂槽渣，废脱脂剂桶，硅烷槽渣，废硅烷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废油、污泥，设备检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需求。

三、项目变更情况

变动情况如下：(1) 生产设备：环评更新 2 套开平机、2 套展平机、3 台卷圆机、2 台封闭器冲床，新增 1 台双头箍耳自动焊机、1 台伺服高速板材成型机，实际更新 3 套开平机、3 套展平机、4 台卷圆机、3 台封闭器冲床，新增 2 台双头箍耳自动焊机、2 台伺服高速板材成型机，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量未增加。

(2) 固废：环评遗漏废液压油，实际产生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实际挪至主体生产车间东侧。(3) 生产工序布置：磨边工序原位于主体生产车间中，实际挪至厂区东侧磨边间 (15m²)，环保设施及排气筒一并挪至厂区东侧，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排放量未增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组一致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磨边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3\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要求。排气筒(DA001)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8.1%。

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检出限 $3\text{mg}/\text{m}^3$)， NO_x 最大排放浓度 $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级)要求。VOCs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7.32\text{mg}/\text{m}^3$ 、 $0.18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333)”标准限值(VOCs： $7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要求。排气筒(D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处理效率为82.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0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为 $0.3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要求。厂区内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最大值 $1.32\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1.3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厂区内的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企业仅昼间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5dB(A))要求。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4、总量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进行废水的总量核算。验收检测时现有工程处于停产状态。二氧化硫未检出，无核算数据来源。根据生产负荷、生产时间及检测结果核算，合计颗粒物、VOCs、氮氧化

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291t/a、0.524t/a、0.315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4）108 号中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年扩产 100 万只钢桶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改进措施及后续要求

- 1、强化固废管理，将一般固废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存放，并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扬尘措施；排气筒设置标识牌。
- 2、进一步识别固废属性，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环境应急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其它管理要求，包括环保管理、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排污申报等。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1 日

附表:

青州祥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扩产100万只钢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冯磊	建设单位	青州祥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李泽亮	建设单位	青州祥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张超	验收监测单 位	山东齐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李泽亮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青州祥龙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